

法学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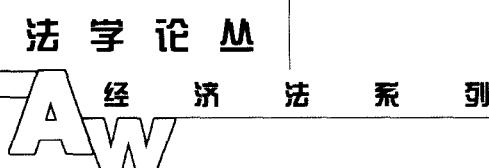
经 法 学 系 列



金瑞林 汪 劲 著

20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

金瑞林 汪 劲 著

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金瑞林, 汪劲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6

(法学论丛·经济法系列)

ISBN 7-301-06302-4

I . 2… II . ①金… ②汪… III . 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 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4471 号

书 名: 20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

著作责任者: 金瑞林 汪 劲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302-4/D · 073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517366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4.125 印张 406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总结了 20 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成果，并对环境法学研究的各种学术观点进行了综述、分析与评价。本书在编写上力图广泛使用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中国各类出版物刊行发表的环境法学研究资料，包括教材、论著和论文、译著、丛书、一般读物、辞书和百科全书、硕士与博士学位论文、可以公开发表的内部资料、会议记要以及有关环境立法背景文件等。本书适合于法学教学、研究人员、环境法律事务相关人员阅读。

编写说明

从 1979 年起我国学者就开始对环境法进行学术研究,同时高等法学院校的环境法学教育与学科体系也开始建立并不断完善。据我们的不完全统计,1979 年以来,我国已发表环境法学类论文近 3000 篇,各类教材、论(译、编)著 200 余部,内容涉及中国环境法和政策、外国和比较环境法、国际环境法等分支领域,初步建立起我国环境法学的理论体系,涌现出一批以环境法学教学与研究为己任的研究队伍。环境法学教育也从本科生教育发展完善到环境法学硕士、博士的教育和培养。

20 年来,我国的环境法学教学与研究对中国的环境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北京大学等高等法学院校还培养了大批环境法高级专门人才。1997 年国务院学科评定委员会还在法学学科调整中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确定为法学的二级学科,并融合自然资源法将环境法学重新命名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在北京大学,环境法学是法学院本科生的核心课程之一。北京大学也是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批准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第一个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点。

在全球性环境问题不断威胁人类的今天,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我国环境法学的研究成果不仅为我国政府所重视,同时也为许多国际组织和外国研究机构所关注。然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20 年来一直未组织力量对我国环境法学研究的理论成果予以总结或作综合性的综述研究和评价,使得我国环境法学研究的成果一直呈分散的状况,主要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也未作全面汇总。这种局面既不利于促进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也不利于环境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发展。为了对 20 年来我国环境法学教学与研究的理论成果进行归纳和总结,我们编写了这本《20 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

编写此书的意义还在于,它将为今后环境法学教学研究工作以及有关实际工作带来极大的方便。对于 20 世纪(1979 年至 2000 年)

我国环境法学研究的问题,只需查阅本书即可以获得读者所需的基本的资料,不必再去查找各种分散的报纸、杂志和书籍。

本书全面、系统地回顾总结了20年来我国环境法学的发展历程,综述环境法学研究所提出的各种学术观点、研究成果,同时作出客观的分析与评价。全书的编写力图广泛使用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各类出版物刊行发表的各种环境法学研究资料,包括教材、论著和论文、译著、丛书、一般读物、辞书和百科全书、硕士与博士学位论文、可以公开发表的内部资料、会议记要以及有关环境立法背景文件等。

在编写方法上,我们力求以严谨的学术态度对各种学术思想和观点作分类综述,对不同材料中相同的学术观点采用较早提出的;对数类材料中同样的学术观点,则采取权威性或传播较广的。对不同的学术观点尽可能放到当时历史条件下做出科学的客观评价。

全书资料收集与编写工作历经四年。在编写过程中北大法学院和北大环境科学中心96、97级环境法学专业的大部分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前期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在全书最后写作定稿的过程中,王鑫海、田忙社、刘波、胡雪、王雷、高薇娜、樊威、王若玉等同学参加了有关资料的编辑、整理、分类与输入等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资料收集不可能穷尽20多年所有出版发行的专业书刊,因此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见谅。

著者

2003年3月28日于北京大学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20世纪中国环境法学发展的历史回顾	(1)
第二节 20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课题及其评价	(9)
第三节 对外国环境法研究的评述	(13)
第四节 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及其存在的问题	(18)
第五节 对21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展望.....	(23)
第一章 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30)
第一节 环境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	(30)
第二节 环境法学的地位和作用	(33)
第三节 环境法学与相邻学科及其分支学科 之间的关系	(38)
第二章 环境法一般理论问题研究	(48)
第一节 环境法的定义	(48)
第二节 环境法的性质、特征、目的	(50)
第三节 环境法律关系	(59)
第四节 环境法的体系	(64)
第五节 中国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71)
第六节 环境标准的法律地位与意义问题研究	(76)
第三章 环境法重大理论问题研究	(91)
第一节 环境权理论	(91)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	(100)
第三节 世代间利益衡平论.....	(106)
第四节 自然的权利理论.....	(113)
第四章 环境立法问题研究.....	(120)
第一节 环境立法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121)
第二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立法目的及意义.....	(123)

第三节 我国环境与自然资源立法的原则.....	(130)
第四节 中国地方环境与资源立法问题.....	(134)
第五节 环境立法技术问题.....	(141)
第六节 我国环境立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144)
第五章 环境法基本原则问题研究.....	(153)
第一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53)
第二节 协调发展原则.....	(157)
第三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168)
第四节 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原则	(175)
第五节 协同合作原则.....	(181)
第六节 公民参与原则.....	(184)
第六章 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法律制度研究.....	(192)
第一节 环境管理.....	(192)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概述.....	(197)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5)
第四节 环境保护规划制度.....	(214)
第五节 “三同时”制度.....	(218)
第六节 许可证制度.....	(221)
第七节 环境监测制度.....	(225)
第八节 经济刺激制度.....	(226)
第九节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231)
第十节 征收排污费制度.....	(234)
第十一节 现场检查制度.....	(239)
第十二节 限期治理制度.....	(241)
第十三节 污染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245)
第十四节 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的行政 法律制度.....	(248)
第七章 法律责任问题研究.....	(261)
第一节 环境法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261)
第二节 关于违反环境法的行政责任与环境行政 诉讼问题.....	(265)

第三节	关于环境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和民事诉讼问题.....	(270)
第四节	关于破坏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285)
第五节	关于环境污染纠纷的非诉讼解决问题.....	(297)
第八章	国际环境法若干问题研究.....	(301)
第一节	关于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301)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和客体.....	(304)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10)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与渊源.....	(321)
第五节	国际环境争端及其解决.....	(326)
第六节	国际环境责任.....	(331)
第七节	国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关系.....	(338)
第九章	外国环境法若干问题研究.....	(344)
第一节	美国环境法.....	(344)
第二节	欧洲国家环境法.....	(353)
第三节	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环境法.....	(366)
第四节	日本及部分亚洲国家环境法.....	(374)
附录一：1979 年至 2000 年国内公开出版的环境法学著(译)作索引	(385)
附录二：1979 年至 2000 年国内主要学术刊物有关环境法研究论文索引	(390)

绪 论

环境法学是将环境立法和环境资源保护的理论与实践以及环境法的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综观世界各国，环境法学的发展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西方发达国家，它是人类在运用传统方法和手段仍不能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而大量进行环境立法的背景下，从传统部门法学分离、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法学学科，一般通称“环境法”。

在中国，环境法学的创建比西方国家要晚大约 20 年的时间。虽然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和发展历程较短，但是由于在全球范围内环境问题及其对策的共同性和人类的相互依赖关系，十多年来通过结合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借鉴、吸收和运用西方国家环境法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中国的环境法学研究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环境法学体系和学科建设已经基本完善。

在人类社会迈向 21 世纪之际，对 20 世纪后半近 20 年的时间里中国环境法学的发展历程与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一次综合性地回顾、总结、评价和展望，将对 21 世纪中国环境法学研究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一节 20 世纪中国环境法学发展的历史回顾

一、中国环境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 “环境法学”的创立时期

一个新的法学学科的兴起，总是伴随着该部门法的发展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环境法学在中国的建立和发展，是同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和环境立法的发展密切相关的。严格地讲，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和环境法制建设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与之相应，中国的环境法

学至今日已经历了孕育、创建和发展的阶段,现在正处于完善和提高时期。与法学其他学科相比,它是中国法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虽然环境法学处于法学与环境科学之交叉学科的位置,但它主要还是法学学科。

从20世纪50年代起,中国开始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以发展国民经济为中心,中国兴建了一大批基础骨干工业企业。当时,中国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大型工业企业内部及其周边的环境污染问题上,因此人们仅仅把它看做是职业病防护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1956年由卫生部和国家建设委员会联合颁发了《工业企业设计暂行卫生标准》,可以说是当时中国专门针对环境污染防治的惟一的非强制性技术规范。为了维护经济基础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国家比较重视对水土保持、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方面行政管理并制定了若干纲要和条例。但是,这时中国环境政策还没有形成以保护环境作为基本国策的思想与观念,对于生活环境保护的重点只限于对工业“三废”的治理上。

到20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国家在世界冷战时期采取了“靠山、隐蔽、进洞”的工业布局方针和强调建设“地方独立工业体系”以及将大中型企业建设于大中城市之中,以致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呈现出以城市为中心向外辐射发展的趋势。因不合理的垦殖开荒和对农田施用化学农药还导致了对农业生态系统的破坏^①;因“大跃进”、“大办钢铁”等狂热的所谓“群众运动”,给中国的自然环境与资源造成了大规模的冲击,使生活环境、自然环境和资源等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当时由于“环境污染和公害”被称之为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人们也不敢言及中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972年在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大力倡导下,中国派团出席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从这时起,中国才开始重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1973年,中国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会后国务院批准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初步形成了中国环

^① 参见曲格平著:《中国环境问题及对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3—174页、第180—185页。

境保护基本法的雏形。1978年,在国家新颁布修改的《宪法》第11条对环境保护作了专门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样,环境保护首次被列入国家的根本大法之中。

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也推动了环境科学这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在全国各地的广泛开展。由于环境科学研究具有交叉学科的特点,因此环境科学的研究领域除了涉及自然科学的诸多传统领域外,也涉及到经济、政治、法学等学科。这样在环境科学中,与社会科学相交叉的几个边缘学科如环境经济学、环境管理学和环境法学也开始从各自的母学科中孕育生长起来。可以说,中国环境法制建设的需要是中国环境法学得以兴起的原动力,而环境科学的研究的开展,又为环境法学研究奠定了自然科学理论的基础。

20世纪70年代后期,围绕着中国第一部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的起草,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几位法学家作为中国首批环境法学者开始参与环境立法活动和从事环境法学研究工作。紧接着,中国在1979年9月颁布了《环境保护法(试行)》。由法学界人士直接参与国家环境立法的实践,一方面说明国家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的关注和对环境立法目的的期待,另一方面也表明国家急需对环境问题的对策、特别是环境法制管理问题进行研究。以此为契机,中国的环境法学研究也正式拉开了序幕。

从20世纪80年代起,中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的立法发展十分迅速,成为中国整个法制建设领域中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① 20年来,中国的环境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它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个突出的成就。

^① 中国环境保护立法的发展状况是:1982年中国对《宪法》又作了修改并强化了对环境保护的规定,同年制定了《海洋环境保护法》,1984年制定了《水污染防治法》,1987年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另外,在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方面,1984年制定了《森林法》,1985年制定了《草原法》,1986年制定了《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和《土地法》,1988年制定了《水法》,1989年制定了《野生动物保护法》,从1989年开始,中国的环境立法开始进入完善阶段。首先,1989年修改颁布了《环境保护法》,接着通过了《水土保持法》。1995年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制定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与环境立法相适应,国务院以及国家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机关还制定了大量的环境资源保护管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各地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地方环境资源保护法规。

在1980年,北京大学率先于全国在法律系本科生中开设了环境法学课程。此后,在中国国家教委所属重点高等综合院校的法学院系以及司法部所属政法学院也相继开设了环境法学课程。到1984年,在由原教育部颁发的《综合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教学计划》中,开始将环境法学列为选修课;在1985年的《经济法专业教学计划》中,把环境法学与自然资源法学列为必修课;1985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将环境法学列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本科阶段的选考课,在1998年修订的考试计划中又将其列为本科段的必考课程;1999年,在新出版的自考教材中,又统一将原来“环境法学”称谓改称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将环境法学作为法学诸多新学科之一列入法律院系的教学计划,不仅使高校环境法学师资和研究队伍得到了充实,而且还极大地促进了高校环境法学的研究和教材建设,为环境法学整体水平的提高和人才培养提供了广泛的基础。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对法学二级学科的调整中,将环境法学命名为“环境资源保护法学”,从而使中国环境法学的学科体系更为切合中国现行环境与资源管理行政体制的实际。

从1979年开始,陆续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始招收环境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并且还为他们开设了《中国环境法》、《外国环境法》、《比较环境法》、《国际环境法》等环境法学的专业课程。10多年来这些已经毕业的研究生除了写出一系列高质量的硕士学位论文外,现在大多数已经成为中国环境法学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部门的骨干力量。

(二)“环境法学”的发展时期

1993年底,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定,批准北京大学法律系为中国第一个环境法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在中国众多的传统部门法学学科建设、特别是学位建设工作尚待健全和完善的条件下,环境法博士点的设立说明了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国家对环境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的急需,同时也说明了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在短短不到20年的历程中已经发展到了相当的水平,它昭示着中国环

境法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①

到 1997 年,中国已经形成了一支由高等法学院系、法学研究单位以及环境保护研究机构组成的环境法学研究专业队伍。此外,在一些设有环境与自然资源专业的院校,也有一部分从事环境法学研究的人员。他们通过运用多学科研究的方法所进行的开拓性研究工作,对年轻的中国环境法学的创建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00 年初,教育部在首批批准的两个法学研究基地中,其中之一就是批准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建立中国环境法的研究基地。

除了环境法学的学科建设和研究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外,全国性的环境法学研究团体——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也于 1980 年在太原成立。它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环境科学的研究学者有了自己的专门性学术团体。学会下设有环境管理学、环境经济学和环境法学三个学术组,创办了理论学术刊物《中国环境管理》杂志。其中,环境法学学术组曾多次组织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了环境法学学术活动以及对外环境法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如中美、中日环境法学术交流会议)等,并且组织编辑、翻译和出版了包括《中日环境法学术交流文集》(中、日文版)、《中美环境法学术讨论会文集》(中、英文版)以及《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丛书》和《环境法参考资料选编》在内的一大批环境法学论著和研究资料。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早期在组织翻译外国环境法法规和著作方面所做出的成绩,为日后中国环境法学者和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参与环境立法的人员迅速掌握和了解外国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提供了难得的理论资料。

1999 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分会在武汉成立。它的成立标志着专业性的环境资源法学术团体在中国正式诞生。

二、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主要学术成就

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最先是围绕着环境立法的实践而进行的。从 1979 年起中国就有一部分法学杂志、报刊以及环境保护类刊物开

^① 到 1999 年,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又批准武汉大学为环境法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始发表有关环境法的论文和文章,主要内容是宣传中国的环境保护法和介绍外国环境法制实践的经验。另外,还翻译了一批外国环境法著作和外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①

随着高等院校环境法学教学研究工作的逐步开展,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陆续出版发行了由中国学者自己编写的环境法学论著、教材和讲义。^②

在1983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组织了包括环境法学在内的环境科学各分支学科的一批学者,编写出中国第一部环境科学大型丛书《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此外,随着中国环境保护立法的不断深入,还出版了一些阐述环境污染防治方面的环境法著作;在国内举办的各种环境法学术研讨会会后也有一些论文汇编公开出版。^③

据不完全统计,从1979年开始到2000年底,国内有关主要法

^① 例如:《法学研究》,1979年第2期发表的《环境保护法浅论》(马骥聪)等以及翻译出版的《日本公害法概论》、《苏联环境保护法概论》、《美国环境法简论》、《欧共体成员国污染控制的法律实践》和《外国国土法汇编》等。

^② 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教科书主要有:《环境保护法基本问题》(马骥聪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环境法概论》(文伯屏著,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环境保护法教程》(彭守约、陈汉光编著,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环境法——大自然的护卫者》(金瑞林著,时事出版社1985年版)、《环境保护法基础》(张孝烈、钟澜著,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环境法概要》(程正康著,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环境保护法教程》(韩德培主编,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环境法学》(罗辉煌著,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环境保护执法导论》(陈仁编著,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环境法导论》(罗典荣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环境法学》(金瑞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环境保护法讲话》(张坤民、金瑞林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中国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韩德培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环境保护法新论》(肖隆安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环境保护法通论》(马骥聪、蔡守秋著,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中国环境法制》(电视教育教材,国防工业出版社1994年版)、《环境法教程》(蔡守秋主编,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环境法》(吕忠梅著,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环境法学教程》(王灿发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中国环境法》(金瑞林主编,香港三联书店,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环境法学》与《环境资源保护法学》(金瑞林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中国环境法原理》(汪劲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等等。

^③ 例如:在论述单项环境法律制度的著作方面,主要有:《海洋环境保护法知识》(倪轩等编著,中国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固体废弃物的法律控制》(陈明义主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行政诉讼》(蔡守秋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大气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肖隆安主编,香港中华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中国自然保护法基本问题》(王礼儒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等等。在会议论文集方面,主要有《中日环境法学术交流文集》(金瑞林、加藤一郎等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中美环境法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当代环境法——环境法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蔡守秋等主编,香港中华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等等。

学、环境科学刊物已发表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环境法论文约 1000 篇。^① 这些论文、论著以及教材从环境法的概念、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环境法律责任、环境法律体系、环境保护基本法、单项污染防治法、自然环境保护法、中国与国际环境法等方面对环境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论述和讨论。

在外国环境法和国际环境法研究方面,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陆续出版了一些由中国环境法学者撰写的著作。^② 所有这些,都表明了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已经步入全面、系统、深入研究阶段。

中国第一部较系统论述环境法的著作是《环境保护法基本问题》(马骧聪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这部著作的最大特点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结合当时中国环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归纳、分析了环境法的概念、历史发展、环境法的体系、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基本制度、法律责任等若干理论问题,并且还对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环境法律的理论与实践作了论述。

1985 年,另一部环境法学著作即《环境法——大自然的护卫者》(金瑞林编著,时事出版社 1985 年版)出版发行。这部著作运用了生态学、环境经济学以及法学等多学科研究的方法,深入浅出地通过对环境问题的剖析以及对运用法律手段控制环境问题的制度缺陷的分析,对环境法的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等问题做出了论述。该书对“环境法的目的、性质”等理论问题的阐述在法学研究领域率先打破沿袭前苏联有关“法的阶级性”的僵化的教条式理论法学模式,明确指出环境法具有不同于传统部门法的综合性、技术性、社会性、共同性等

^① 根据国内主要法学、环境科学杂志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期刊《法学》(以及改版后的各部门法学复印期刊)1980 年起各期论文索引不完全统计、整理。此间发表的论文总量约为 3000 篇。

^② 主要有:《西方国家环境法》(文伯屏编著,法律出版社 1988 年版)、《外国环境保护法》(从选功编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苏联东欧国家环境保护法》(马骧聪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国际环境法》(韩健、陈立虎著,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美国环境法概论》(王曦著,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日本环境法概论》(汪劲编著,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国际环境法导论》(马骧聪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4 年版)、《瑞典环境法》(王灿发等合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等等。

特殊的法律性质。^①此外,该书还概括性地提出环境立法目的的“二元论”、有关“生态学原理是制定环境政策和立法的理论基础”的论述以及其他有关环境立法的一些基本观点、看法和建议,也对中国的环境法学研究和环境法制具有参考性,曾多次为他人论说所引用、为中国的环境立法实践所采纳。

到1989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了一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系列教材。其中的《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作为全国统编教材与其他各类环境法学教科书相比较,在内容上吸取了过去国内外环境法学研究的经验,运用法学原理,结合生态学、环境经济学、环境管理学的科学原理以及环境科学的相关理论,深入研究了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环境法的目的和任务、环境法的体系、环境法的性质和特点、环境权论、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以及环境立法等基本理论。因此《环境法学》在对环境法学体系的编排、研究对象和范围、内容的阐述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学术水平。另外,《环境法学》的出版还统一了中国学者对“环境法”这一专有名词的使用,并且在环境法学体系结构框架方面提出了中国环境法学体系由环境法学总论、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环境保护法、国际环境法等四部分组成的框架模式。这种中国环境法学体系的结构与模式,明确地解决了许多年来在中国环境法律理论与实践中存在的因旧的资源与环境行政管理体制不合理所带来的学科分类不清的问题。

在1994年,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环保局以及国家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等9部门,组织成立了“中国环境法制电视教育讲座指导委员会”,聘请中国法学界和环境立法、司法与行政管理部门著名的专家学者在中央电视台进行讲演。同时,还组织编写了一部《中国环境法制》教学参考

^① 参见金瑞林编著:《环境法——大自然的护卫者》,时事出版社1985年版,第23—32页。